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26000001202511140020号

当事人：上海梅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6EJ0W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24号5幢8358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7年10月31日的监事备案

经查，2017年10月，上海奉工综合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奉工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梅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方梅，法定代表人为方梅，监事为李玮。奉工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梅樊贸易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7年10月31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梅樊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李玮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奉工园区出具情况说明、李玮申请材料、设立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3月21日依法向李玮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1140020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3月20日依法向方梅邮寄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6年3月27日被退回。于2026年3月20日依法向上海梅樊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6年3月23日被退回。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起将上述听证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梅樊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11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